

# 不廉洁行为举报人保护指引

制定时间：2018年12月18日  
修订时间：2021年07月19日  
修订时间：2022年10月05日  
修订时间：2023年09月01日  
修订时间：2024年06月03日  
修订时间 2025年07月17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目的）** 本指引旨在就KT&G集团《廉洁规定》与《廉洁规定》的施行，规定保护不廉洁行为举报人及支付补偿金相关具体标准和程序。

（2021年7月19日修订，2023年9月1日修订）

**第2条（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全体公司高管及员工。但仅限于下列各项情况，本指引亦适用于关联公司、合作公司的高管、员工、客户及其他第三方（以下称"外部利益相关方"）。<2025.07.17修订>

1. 对不廉洁行为的举报受理及处理
2. 举报人保护及补偿

## 第二章 不廉洁行为及举报

**第3条（举报对象行为）** ①下列各项行为属于举报对象不廉洁行为：

1. 公司或关联公司高管及员工与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宴请接待、收受财物等行为；

2. 公司或关联公司高管及员工实施的挪用公款等与业务相关的不廉洁行为;
3. 公司或关联公司高管及员工相互间实施的私下请托、收受财物等行为;
4. 与利害关系人的借款、要求提供贷款保证或实施私下请托等行为;
5. 供应商之间的串通投标等不当共同行为;
6. 其他违反KT&G集团《廉洁宪章》、《廉洁规定》等的不廉洁行为。

<2021年7月19日、2022年10月5日及2025年7月17日修订>

②即使有本条第1款规定，某一行为属于《廉洁规定》第10条第1款的但书条款和第13条的但书条款各项规定之一的，则不适用本指引规定。

(2023年9月1日修订)

**第4条（举报方式）** ①发现不廉洁行为的主体可以通过公司官网不廉洁行为举报通道、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附上相关证据资料并向公司举报相关不廉洁行为，举报时可以参考附件第1号样式“违反行为举报书”。但是，对于在举报时正在实施的不廉洁行为等需紧急处理的情况，举报人可以在举报时仅提交事实关系说明，无需提供证据资料。 (2022年10月5日修订)

②举报人可以不披露自己的身份信息而委托律师代理举报。此时，律师可以用其身份信息代替举报人身份信息。

**第4条之2（对举报的处理）** ①公司廉洁经营部门负责公司不廉洁行为举报制度的整体运营。

②廉洁经营部门收到不廉洁行为相关举报的，为确认和调查被举报事实关系，可以将该等受理的举报案件交由公司内部监察部门或与该等案件相关

的部门等（下称“相关部门”）办理，或要求与该等案件相关的关联公司、合作公司、利害关系法人等予以确认事实关系。

③根据前款规定接到不廉洁行为举报案件的相关部门，应当确认、调查必要的事实关系后，将其结果反馈至廉洁经营部门。

④廉洁经营部门就其收到的调查结果可以要求予以完善或转交给其他相关部门继续开展后续程序，如有必要时，可以要求独立专业机构进行调查和提供咨询服务等给予合作。另外，廉洁经营部门可以采取责令停止或改正不廉洁行为等必要措施，或要求相关部门采取该等措施。

⑤如有必要时，廉洁经营部门可以要求内部监察部门等相关部门共享其直接受理的不廉洁行为举报案件相关举报内容和处理结果。

⑥廉洁经营部门可以另行制定不廉洁行为举报的受理、移交和终结程序等有关举报的受理及处理标准。

（2021年7月19日新设本条）

⑦为贯彻实施本指引，必要时，廉洁经营部门可以书面（含电子文件）或电话的方式将举报处理进展或结果告知举报人。但如果认为出于遵守相关法律或保护相关人员的需要，则不得提供全部或部分举报处理进度或结果。（2023年9月1日新设）

### 第三章 补偿金等的支付及免责

**第5条（支付补偿金等）** ①举报人举报的不廉洁行为被确认属实的，举报人可以制作附件第1-2号样式的“补偿金支付申请书”，并向廉洁经营部门申请支付补偿金。举报人应当自被举报的不廉洁行为通过第4条之2第3款

或第5款项下相关部门的反馈等被确认属实之日起3年内申请支付补偿金。但是，具有正当事由的，补偿金支付申请时限不受上述限制。（2021年7月19日，2024年6月3日修订）

②举报人依据前款规定提交补偿金支付申请书的，廉洁经营部门部门长应当召开“支付补偿金审议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决定是否支付补偿金，以及按照附表1“补偿金支付标准”计算的补偿金支付金额。（2021年7月19日修订）

③为了执行补偿金支付相关业务，廉洁经营部门可以要求举报人、相关部门等利害关系人提交如下各项材料：（2021年7月19日新设）

1. 不廉洁行为相关事实关系材料
2. 举报事项相关惩戒情况
3. 执行补偿金支付相关业务所需其他材料

④除有特殊事由的情形外，“委员会”确定补偿金数额后，应当在1个月内将该笔金额汇款至举报人名下账户，由匿名代理举报时，应当将该笔金额汇至该律师名下的经营者账户。（2021年7月19日从原第3款移到本款）

⑤如果公司的制度、程序或运营因举报不道德行为而得到改进，伦理经营部门的部门负责人可向举报人赠送小礼物表示感谢。[2024年6月3日新设本条]

**第6条（支付补偿金的例外）** 举报人的举报内容存在如下各项情形之一的，公司无需支付补偿金：（2023年9月1日修订）

1. 举报内容被认定不属实，或因证据不足而无法确认是否属实的；
2. 举报前，有关举报内容的调查程序或惩戒程序等已被启动或终结的；
3. 举报前，举报内容已被舆论报道等所公开的；

4. 举报人使用匿名或化名进行举报，无法知道举报人身份信息的；
5. 曾经或正在举报受理、管理、调查或审计相关业务部门工作的员工对于其在该工作期间内通过执行业务掌握的信息进行举报的；
6. 公司高管及员工就本人的不廉洁行为实施主动举报的；
7. “委员会”审议认定不宜提供补偿的其他情形。

<2025年07月17日修订>

**第7条（主动举报人等的免责）** ①不廉洁行为人附上附件第1号样式“违反行为举报书”和相关证据材料主动举报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惩戒处分。

②不廉洁行为的主动举报人为合作企业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廉洁规定》第8条第2款规定的“廉洁实践特别格式条款”项下的处分措施。

③参与实施不廉洁行为的主体积极协助内部监察部门调查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惩戒处分。

**第8条（免责例外）** 属于下列各项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免责对象：

1. 主动举报人不返还已获取的不当得利或不赔偿公司的损失；
2. 获得免责或被减轻处分的主体在5年内因实施相同或类似不廉洁行为而被举报。

**第9条（收回补偿金及取消免责）** 举报人收到补偿金或被免责后，被发现属于第6条或第8条项下不适用对象的，公司将收回补偿金或取消免责。但是，自公司支付补偿金或免责之日起届满5年的，公司不得予以取消。

## 第四章 支付补偿金审议委员会

**第10条（委员会组成）**“委员会”由如下人员组成：（2021年7月19日及2022年10月5日修订，2023年9月1日修订）

1. 委员长：廉洁经营部门部门长
2. 委 员：2名以上由委员长任命的一级以上或同等级别的员工
3. 干 事：廉洁经营部门的部长

**第11条（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的审议对象为：（2022年10月5日修订）

1. 不廉洁行为举报人的补偿相关事项；
2. 不廉洁行为举报人的补偿金回收相关事项；
3. 委员长认为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12条（委员会运营）**①“委员会”由委员长和委员组成，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全体成员中过半数出席方式召开，且需由全体出席人员中过半数通过方式做出决议。

但是，成员中存在与审议议案有利害关系的人员的，该等成员不得参与有关审议议案的表决。（2021年7月19日修订）

②计算通过决议所需最低人数时，根据第1款规定被限制参与表决的成员不被计入出席人员人数，但该等成员被计入计算召开会议所需最低人数时的出席人员人数。（2021年7月19日新设）

③就补偿金支付金额明确的举报案件，“委员会”可以选择通过附件第2号样式进行书面决议代替会议决议。（2021年7月19日修订）（2021年7月19日从原第2款移至本款）

④“委员会”决议审议议案时，应当制作、置备附件第3号样式的决议文件。

（2021年7月19日从原第3款移至本款）（2022年10月5日修订）

## 第五章 保护身份等

**第13条（保护身份）** ①在任何情形下，举报人及配合调查人（统称“举报人等”）均有权被保护身份。

②为了保护举报人等的身份，高管及员工不得实施下列各项行为，违反该规定的，可能被处以惩戒。

1. 履行职务过程中或偶然知道举报人等的身份的高管及员工泄露举报人等的身份的行为；

2. 向廉洁经营部门、内部监察部门等相关部门问询举报人等的身份，或为了知道举报人等而打听等可能暴露举报人等的身份的所有行为；

（2021年7月19日修订）

3. 违反举报人等的意愿，自举报日起2年内将其调离机构或部门的行为；

4. 采取在人事或其他方面不利于举报人等的措施的行为。（2021年7月19日修订）

③廉洁经营部门及内部监察部门等相关部门的高管及员工收到类似于第2款第2项的问询事项时，应当立即说明该等问询属于本指引禁止的行为，且认为因类似于第2款第1项的行为而存在暴露举报人等的身份之虞的，可以调查或请求调查身份暴露途径。（2021年7月19日及2022年10月5日修订）

④举报人等认为自己的身份可能被暴露而需要被保护身份的，可以向廉洁经营部门或内部监察部门通知该事实并请求进行调查。（2021年7月19日修订）

⑤举报人等因自己的身份被暴露而被采取人事或其他方面不利措施，或

明显存在受到该等不利措施之虞的，可以向廉洁经营部门或内部监查部门进行举报并要求改正。（2021年7月19日修订）

⑥收到第5款项下举报或改正要求的廉洁经营部门或内部监查部门认为举报人已受到人事或其他不利措施或明显存在受到该等不利措施之虞的，可以请求人事部门采取变更职务等措施。（2021年7月19日修订）

**第14条（禁止报复性行为）** ①举报人等受到被举报人或相关第三人报复的，可以向廉洁经营部门或内部监查部门立即通知该事实，并要求予以改正。（2021年7月19日修订）

②廉洁经营部门或内部监查部门收到第1款项下通知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并确认事实关系后，针对与报复性行为相关的高管及员工向惩戒委员会请求审议。（2021年7月19日修订）

③廉洁经营部门或内部监查部门应当在2年内以6个月为单位跟踪确认举报人是否因举报而在业务上受到不利措施等报复，发现违反情况时，应当开展调查。但如果违背举报人意愿或判断有可能造成额外损害风险的，则不在此限。（2021年7月19日修订，2023年9月1日修订）

**第14条之2（举报人的诚实义务）** 如果判断属于以下任何一项，举报人不受本指引的保护。

1. 明知或应当知道举报内容不实而进行举报的
2. 如果举报是出于不正当目的，例如索要金钱或贵重物品或与劳动关系有关的优惠待遇，或纯粹是为了伤害举报对象

（2023年9月1日新设本条）

**第15条（其他）（2022年10月5日删除）**

**附则（2018年12月18日）**

**第1条（施行日）本指引自2018年12月18日起施行。**

**附则（2021年7月19日）**

**第1条（施行日）本指引自2021年7月19日起施行。**

**附则（2022年10月5日）**

**第1条（施行日）本指引自2022年10月5日起施行。**

**附则（2023年9月1日）**

**第1条（施行日）本指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附则<2024年6月3日>**

**第1条（施行日）本指引自2024年6月3日起施行。**

**附则<2025年7月17日>**

**第1条（施行日）本指引自2025年7月17日起施行。**



## 附表1. 补偿金支付标准

### 1. 高管及员工举报时的补偿支付标准 (各项标准重复时, 以孰高金额为准支付)

(2022年10月5日修订)

(1) 各补偿对象金额相关支付标准 (难以计算补偿对象金额的, 只考虑第(2)项及第(3)项标准)

补偿对象标准	支付标准	最高金额
1亿韩元以下	20%	2,000万韩元
超过1亿韩元, 5亿韩元以下	2,000万韩元+超过1亿韩元部分的14%	7,600万韩元
超过5亿韩元, 20亿韩元以下	7,600万韩元+超过5亿韩元部分的10%	2亿2,600万韩元
超过20亿韩元, 40亿韩元以下	2亿2,600万韩元+超过20亿韩元部分的6%	3亿4,600万韩元
超过40亿韩元	3亿4,600万韩元+超过40亿韩元部分的4%	10亿韩元

※ 补偿对象金额: 通过对被举报的不廉洁行为改善措施给公司带来直接恢复收入或增加收入的金额 (下同)。

(2) 针对被举报人的人事处分相关标准

类型	对被举报人的人事处分			
	训诫	减薪	停职	惩戒免职
补偿金额	100万韩元	300万韩元	500万韩元	1,000万韩元

※ 受到人事处分的被举报人为2人以上的, 以受到加重处分的人员为准支付补偿金。

(3) 针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惩戒相关标准

类型	惩戒期间			
	6个月以上, 未满1年	1年以上, 未满1年6个月	1年6个月以上, 未满2年	限制资格2年
补偿金额	200万韩元	300万韩元	400万韩元	500万韩元

## 2. 外部利益相关方举报时的补偿支付标准<2025年7月17日修订>

- 补偿对象金额的20%（补偿金上限为1,000万韩元）

- 附件第1号样式

<b>违反行为举报书</b>				
举报人	姓名		职业	
	联系方式			
	地址			
举报对象	部门			
	职位（职级）		姓名	
举报内容				
证据材料				
备注				

- 附件第1-2号样式（2021年7月19日新设）

补偿金支付申请书				
申请内容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举报标题或 相关事项			
申请人 (申请代理人)	姓名		职业	
	联系方式			
	地址			



- 附件第2号样式（2022年10月5日修订）

## 第0次支付补偿金审议委员会书面决议

根据《不廉洁行为举报人保护指引》第12条（运营委员会），委员会拟就下列补偿金支付议案征得书面同意并进行决议，请标注是否同意议案。

审议（报告）议案		决议事项		意见
议案编号	内容	赞成 (○)	反对 (×)	
第00号	标题			
	举报人			
	补偿对象金额	韩元		
	补偿金支付金额	韩元		

- 附件：不廉洁行为调查结果报告1份

已按照如上内容审议和决议。

0000年 0月 0日

委员: (盖章)

干事: (盖章)

- 附件第3号样式（2022年10月5日修订）

## 第0次支付补偿金审议委员会书面决议

决议人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长
决议日期	20 . . .( : ~ : )	地点		
拟制人				
编号	标题		决议结果	
主要内容				